

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會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丁理事長作一（會議召集人）

記錄：杜錦嫻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台電控股母子公司之名稱與 logo，本會之意見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建議：「台灣電力發電公司」、「台灣電力輸配售電公司」、「台電發電公司」、「台電輸配售電公司」。其中「業種名稱」部分，不得包含兩個業種，本會如何因應？
- 二、商標註冊乃是依商標法向智慧財產局申請。建議原台電公司 logo 由母公司沿用，子公司 logo 則請台電公司依台電公司之 logo 加以變化，另行設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母子公司建議均應冠予「台灣電力」或「台電」字樣。
- 二、母公司維持台電公司原有 logo；子公司 logo 請台電公司依母公司之 logo 另行設計，但應儘量保持原 logo 之完整性、整體性，變動越少越好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公司轉型，核三廠資產及人員歸屬，本會之意見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電業法規定，本公司將於 112 年開始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，但核三廠至 114 年始除役，從 112 年至 114 年期間，核三廠之歸屬，公司屬意「核三資產歸屬發電子公司，運維之組織人力屬母公司(公司與能源局有初步共識)」。本會主張「延後核三轉型時程 2-3 年」。另有「資產及組織人力全歸發電子公司」(兩次轉移，影響員工權益大，暫不納入考量)及「112 年，由母公司取得臨時電業執照營運(未與能源局溝通)」等兩種情境發想。

決議：建議核三廠歸屬採「分割延後 2-3 年」方案。

肆、散會